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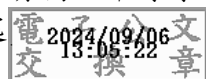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77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生效日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係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- 三、上開函釋為教育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9/06



1130005735